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小字第5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何彥勳律師

被告 王彥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46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4,000元自民國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2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依兩造分期申請暨約定書，其中催款手續費每次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，另延滯金則為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又觀兩造遲延利息約定為年息百分之16，並觀該物原價為30,000元，而分期總額為36,450元，並分30期，顯然有分期利息，且期數為30期，顯然分期利息每期為215元，又原告既然主張自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遲延利息，則自111年4月1日起加計分期利息已於百分之16，是利息超過百分之16部分自不得請求。又依原告聲明，顯然是想請求遲延利息，自該扣除分期利息，是原告請求25,467元（計算式：388【1,215-351】+864+1,215+23,000=25,467），及其中24,000元自111年4月1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 
新竹簡易庭 法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 
書記官 辛旻熹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